

#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杨管环发〔2023〕11号

---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2023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的通知

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3〕7号）和《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3〕8号）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任务目标

列入陕西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目(见附件1)的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期完成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积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自行监测,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务必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和现场采样计划的制定,并报我局。我局对自行监测方案的规范性、完整性等抽取30%进行检查,若存在问题,重点监管单位应修改完善后再组织

实施。

2. 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务必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自行监测报告(纸质版本和PDF电子版本，必须有CMA标志)报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自行监测过程我局会加强监督，重点监管单位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一是严格按照采样计划实施取样，我局通过现场旁站等方式查看取样点位与自行监测方案确定的布点位置一致性；查看采样过程操作的规范性；并在疑似污染区域采集样品用于后续环节的监管采样环节进行检查。二是做好自行监测质控工作，确保自行监测的规范性和全面性，我局统一发放监控样品，邀请专家赴检验检测机构现场查看自行监测的样品分析测试过程，并采取平行样品进行实验室内及实验室间比对分析，确保自行监测数据有效性。三是确保自行监测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我局会随机抽查报告，检查发现监测结果明显存疑、质控工作流于形式等严重质量问题，要求重点监管单位重新开展自行监测。

(二)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务必于2024年1月31日前将2023年度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报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三)根据省厅《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是首次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富隆工业园)),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



南(试行)》要求,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编制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形成隐患整改台账。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隐患排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及扫描件报送我局。二是其他重点监管单位常态化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快整改。

联系人:李璇

电话:029-87033249

附件:杨凌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 杨凌示范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备注   |
|----|-----------------------|-------------------|------|
| 1  | 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            |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
| 2  | 杨凌尚禾植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
| 3  | 西安通瑞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 2641 涂料、制造        |      |
| 4  | 西安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 5  | 陕西宏庆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 6  |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首次纳入 |
| 7  | 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br>(富隆工业园) |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首次纳入 |
| 8  | 陕西扬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      |

